

■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黑心商家显露原形

挂“牛头”卖“猪肉”被判七年六个月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陈舟远 蔡慧

“网上购买肉制品要选择正规有保障的渠道,遇到价格低的产品一定要保持理性、谨慎,切莫因贪小便宜遭受大损失。”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官合办理的一起销售假牛肉案,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人流量大的商业广场,向餐饮行业商家开展普法宣传。

近些年,牛肉在餐饮市场愈发火热,王某瞄准商机,通过更换包装、替换标签,伪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文件,将网购来的猪肉制品冒充牛肉在网上销售,销售金额达190万余元,从中获利47万余元。日前,经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被骗之后

2024年3月,从事餐饮行业的陈先生通过某线上肉制品交易平台看到了一家专门销售牛肉的店铺,于是与对方取得联系。几番交流后,看到卖家发来的产品品相不错,报价还略低于市场价,陈先生便爽快下单了7万余元的牛肉。

然而收到货后,有着多年从业

经历的陈先生发现牛肉的颜色不对劲。“我觉得这牛肉很可能有猫腻,就挑了一块解冻煮了,发现不管是颜色、形状、味道都像猪肉。”意识到被骗的陈先生立即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2024年5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6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在王某的住处,公安机关查获了标注为“牛肉制品”的食品专用箱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和精冻猪后腿、猪前蹄等40余袋。

王某到案后供述,之所以干起“假牛肉”的生意,还要从一次被骗经历说起。2023年2月,王某去外地采购牛肉。由于需求量较大,王某与卖家协商以快递方式进行发货。收到货后,王某发现到手的牛肉竟是用猪肉冒充的,随即联系卖家协商退款,却遭到对方拒绝。

为了挽回损失,王某一气之下将猪肉拍了照片,以牛肉的名义在某线上肉制品交易平台转手销售,没想到竟真的卖出去了。得手后,王某动起了歪脑筋:“既然别人可以用猪肉冒充牛肉对外销售,那我也可以有样学样赚差价。”

走上邪路

自以为找到致富捷径的王某开

始在网上寻找货源,货比三家后,他选择了一家专门从事屠宰、销售母猪肉的公司。而后又定制了大量印有“牛肉制品”字样的纸箱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牛)”等标签。

2023年3月,王某在某线上肉制品交易平台注册了账号和商户信息,并用网上下载的牛肉制品图片打起广告。为了打开销路,王某还特意将价格定得略低于市场均价。

据王某供述,收到订单后,他会向联系好的猪肉生产商购进等量的猪肉制品,再将收到的猪肉装入印有“牛肉制品”的纸箱,放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牛)”的标签,包装成牛肉制品通过物流发往各地。

难道就没有买家发现牛肉的猫腻吗?也有买家收到货后提出疑问,我会把提前准备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发给顾客,打消他们的疑虑。如果遇到那种坚持要退货的买家,我就会直接把对方拉黑。”王某在接受采访时说。

为了招揽更多买家,王某还在某线上肉制品交易平台购买了VIP套餐,利用“可以查看所有浏览者的信息以及手机号码”的增值服务,获取浏览者的手机号码,并添加对方微信,主动出击推销牛肉。

触罪获刑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移送至京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定,王某以猪肉冒充牛肉对外销售,以假充真,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王某伪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都是为了销售假牛肉,考量是手段和目的行为的牵连犯罪,择一重罪处罚,无需数罪并罚。

同时,该院根据王某供述、部分购买者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综合认定王某销售金额为190万余元。王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回违法所得47万余元。

2024年11月,京口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王某提起公诉,综合其社会危害性以及具有的坦白、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提出七年六个月的量刑建议。同年12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某线上肉制品交易平台提供浏览者个人信息的服务,相关负责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专家带你炒股”套路深

山东烟台: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破获一起跨境诈骗案



姚雯/漫画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徐洪坤

在境外设置诈骗窝点,雇用人员充当业务员,采用拉人进群,以专业老师带炒“伦敦金”为诱饵,骗取被害人信任,将被害人引流至虚拟期货投资平台实施诈骗,诈骗金额高达2.8亿元。2024年4月,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2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不等刑罚。因该团伙主犯余某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由烟台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9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以诈骗罪判处主犯余某无期徒刑(与前罪并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判处其余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二年不等刑罚。余某不服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想炒股挣钱却血本无归

2017年11月初,想要挣点钱的老宋跟着身边的朋友学炒股,并期待能遇到一位“高人”给自己指点迷津。机会很快就来了,老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拉进了一个微信群。刚开始,老宋还保持着警惕,在群里只观望。过了几天,老宋发现群里的“老师”对股票特别有研究,有不少追随者跟做了几天,挣了几千块,这让老宋动了心。不久后,业务员在群里发布了一条信息,“伦敦金20倍杠杆,身价千万,一念之间,就看你有没有勇气。”在群里“老师”的带领下,老宋下载了相关软件,几番操作下来,不仅没挣到钱,64万元本金很快血本无归。

然而,老宋始终认为是自身投资失败导致的经济损失,一直未报案。后来,老宋越想越不对劲,逐步意识到被骗的他于两年后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案发时间较长,当年涉案的交易网站平台早已关闭下线,涉案微信号经查询研判,均由境外虚假信息注册,投资理财微信群也早已解散。

为了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围绕被害人资金流水,先后赴深圳、上海、北京等地进行研判调查。由于资金流水经历多次转账分流,流出批次、数额已全部打乱,无法分析界定涉案资金的走向。至此,该案的“信息流、资金流”完全中断,案件侦查工作面临困难。

顺藤摸瓜发现案件突破口

在传统研判分析方法难以奏效的情况下,侦查机关转变思路,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充分利用国家反诈大数据、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对老宋被诈骗案涉案关键词开展反复搜索比对。经比对发现,外地侦破的一起黄某某涉电信网络诈骗案的手段情节与老宋被诈骗案高度吻合。办案人员立即查阅相关材料,却在被害人中发现老宋的信息。

是否还有未挖掘出的犯罪线索?带着这一疑问,侦查机关进一步梳理发现,被害人黄某某自述曾在海外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并负责出入境的审核工作。办案人员认为,黄某某的身份特殊,极有可能是打开老宋被诈骗案的关键点。

随后,侦查机关和有关数据公司利用技术手段恢复了后台数据,最终发现老宋等被害人的数据信息,一个分工明确的境外诈骗团伙浮出水面。当年涉案的交易网站后台操作IP地址在境外,代理人显示为熊某某,然而经核查,熊某某的身份信息系虚假信息。为尽快查明该幕后代理人的真实身份,办案人员经调查后,锁定了一名叫玲玲的工作人员。据黄某某交代,玲玲系运营中心财务负责人,曾在境外与其多次见面,但真实身份不详。经过信息比对,侦查人员迅速关联到了杨某某,通过轨迹查询,杨某某多次往返境外,与其同行的还有其丈夫余某。经黄某某辨认,杨某某就是玲玲,余某就是熊某某。随后,侦查机关通过同时段、同乘轨迹研判分析,抓获多名境外诈骗回流人员,以及多名境内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人员。经查,余某以某金业交易平台“综合经纪商”身份,代理经营该平台部分号段运营中心,在境外建立窝点,雇用组织境内业务员,采取拉人入群,讲席洗脑,引诱炒“伦敦金”盈利等手段,将被害人引流至虚拟期货投资平台实施诈骗,诈骗金额达2.8亿元。

引导侦查准确认定犯罪事实

在该案侦办阶段,侦查机关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固定犯罪证据,理清犯罪事实。审查起诉阶段,为了厘清所有成员在团伙中的地位和作用,办案检察官采用“绘图制表”工作法,将全案20余本卷宗、100余个电子档案加以提炼,梳理出30余页的团伙框架图以及各条线成员的隶属关系。经审查,该犯罪团伙为逃避打击,不使用本人银行卡收取工资和提成,而是使用亲属银行卡收款。为计算各犯罪嫌疑人的非法获利,办案检察官通过对聊天记录中出现的26个账户的资金流向进行分析,研判出涉案账户400余个,从中找到了3个固定工资、发提成的账户,结合账户主体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同时段、同航班出境的轨迹进行分析,最终查清了所有犯罪嫌疑人的非法获利情况。

经烟台市两级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前述判决。

拥有检验合格报告的“毒糖果”

一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团伙接受审判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曹芮茵

在压片糖果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并建立微信群招募代理,将有毒有害食品销往全国。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先后对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洪等11人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后,张某某、张某某洪提出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洪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60.4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洪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60.4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洪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3万元至8万元不等。另有4人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压片糖果吃出副作用

“人参健脾、药食同源,吃了保证没有任何副作用,补肾健脾效果好!”2023年4月,李某在微信朋友圈中看到了上述广告。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李某从微商徐甲处购买了3盒压片糖果用来调理身体,没想到服用20分钟后就出现了头晕、心跳加快等不良反应。怀疑压片糖果有问题的李某向枣阳市公安局报了案。

枣阳市公安局和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查处,从徐甲家中查出100余盒未卖完的产品,并对徐甲展开调查。

“我是从姐姐徐乙处买的,保证都是正规产品,警察同志你看,公司在销售群里发的还有检验报告!”徐甲说。

民警查看发现,微信群里虽然发布了产品检测报告,但群内有多名销售反馈客户吃了压片糖果后出现了不良反应。因案件涉及人员较多,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到案后互相推诿

枣阳市检察院及时派员依法介

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经委托权威部门对产品成分进行检验发现,该压片糖果产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O-丙基吡地那非(一种新型非法添加物,对人体有毒副作用的风险,影响人体健康甚至危害生命)。经调查,最终全面锁定“上游”的原料提供者梁某,“中游”的委托生产者张某某洪、丘某以及“下游”的各层级销售者张某某生等,使得这一犯罪链条得以完整呈现。

经查,为牟取高额利润,张某某生于2022年9月联系张某某洪,委托其生产具有“补肾壮阳”功能的压片糖果。张某某洪从梁某处购买了具有上述功能的原料(即O-丙基吡地那非),并与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丘某联系,委托该公司掺入该原料生产压片糖果。同时张某某洪联系某检验公司,通过规避“那非类”物质检验,进而得到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自2022年11月以来,张某某洪将该压片糖果销售给张某某生,收取货款130.2万元。张某某生通过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将压片糖果销售给下级代理人杨某某等人,销售金额达196万余元。下级代理商通过微信将产品销售给徐乙等更低层级的代理商,进而将产品销售至全国各地。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张某某洪、张某某生在讯问中分别以“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且有正规检验报告”“不知道添加物成分”等理由相互推诿。

“如果真像张某某洪、张某某生辩解的那样不知情,那张某某洪为何不购买正规原材料,不敢做那非类检验?张某某生为何在微信群中告诉大家添加了核心物质并在产品广告中宣传产品具有快速功效……”办案检察官审查证据,发现张某某洪等人在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存在“反常之处”,如刻意规避“那非类”物质检验、生产厂家事后销毁添加材料并伪造出厂单、销售人员以P图方式宣传压片糖果功能、当事人直接在微信群说明产品有“核心物质”添加等,同步结合消费者服用后反馈的



2024年3月,法院开庭审理张某某洪案,枣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不良反应等方面,可以认定上述被告人对产品那非类属性的主观明知。同时,办案检察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对扣押的当事人手机数据进行恢复、提取,进一步查实销售环节转账记录。截至目前,枣阳市检察院共对11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经释法说理,最终促成9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

2024年8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洪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60.4万元。张某某洪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同年11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10月,法院一审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生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400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3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3.6万元至8万元不等。一审宣判后,张某某生提出上诉。同年12月,法院对该案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对张某某生犯罪事实、量刑部分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维持梁某的判决,对杨某某等4人罪名改变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维持原判的事实和量刑。

治罪与治理并重堵住监管漏洞

张某某洪、张某某生等人到案后,枣阳市检察院持续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督促其梳理线索,并同步向广东、山东等17个省、市、区公安机关移送线索100人。该院同步将徐乙等人侵犯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移交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徐乙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为确保办案质效,今年1月,枣阳市检察院及时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向相关电商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函,协助将涉案产品下架并对涉案店铺调查处理。此外,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生产销售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建议在本地开展专项行动,规范本地市场主体合法有序经营。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开展行动,进一步加强日常联动,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故意伤害还是过失伤人?监控里发现蹊跷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王奕颖

七旬老人李某在小区内倒车,将一名物业工作人员撞致重伤,老人一口咬定自己是操作失误,检察官翻看监控录像发现蹊跷,进一步查明了事实真相。经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九年。

2023年3月的一天,75岁的李某驾驶车辆到小区停车场。起初,李某想车头向内驶入紧邻物业办公室的停车位,但多次尝试未果,他便想倒车进入车位。此时,两名物业工作人员告知李某,该车位是物业专用,建议其另找其他车位。李某不为所动,仍想将车辆停在该车位并执意倒车。随后,李某不仅在倒车时撞倒了一名物业工作人员,还将站在车后方的另一名物业工作人员张某某撞至墙壁,造成张某某身体多处受伤,综合评定为重伤二级、五处残疾。

公安机关前往事故现场初查时,马

某坚称自己年岁已大,在慌乱中踩错了刹车和油门,失误操控车辆才撞伤人。2024年3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将该案移送至长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积极组织赔偿调解,但李某出尔反尔,不愿履行赔偿协议。与此同时,在进一步审核案件证据时,办案检察官发现疑点:监控录像中,李某撞人后神情自若、不慌不忙,也未拨打110报警或120急救电话。这不像一个过失撞人的驾驶员应有的表现,且李某在撞人时并未打方向盘,多年

的办案经验和直觉让办案检察官怀疑,这起案件并不是表面上的过失伤人。

经反复查看监控,办案检察官找到了该案的突破口:李某的车辆在倒车时,连续多次停顿、多次启动,刹车灯一直亮着,车轮快速转动。证人和被害人在接受询问时表示,曾听到涉案车辆发出巨大轰鸣声。由此可见,案发时李某驾驶的车辆,与车辆正常倒车、刹车时的状态不一致。

为最大可能还原案发现场,办案检察官驾驶涉案车辆进行现场模拟,实验结果证实:涉案车辆有倒车影像及倒车

雷达,倒车时倒车影像自动开启,案发时李某能从倒车影像中清晰地看到车后方的情况。驾驶员驾驶涉案车辆,只踩油门时,车辆不会发出轰鸣声,只踩刹车时,刹车灯才会亮起,同时踩油门及刹车时,车辆才会发出轰鸣声且刹车灯常亮。这说明,李某在倒车、停顿处于油门和刹车一起踩的非正常驾驶状态。

此外,李某在倒车时几乎未打方向盘,导致倒车时将被害人撞至墙上。作为一名有着多年驾龄的老司机,李某明知径直倒车不可能倒入车位,如此倒车一定会撞人和车,仍希望后果发生,系直接故意犯罪。

此外,检察官在讯问李某时,发现其情绪激动、容易发怒。经鉴定,李某患有焦虑障碍,但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案发当日,李某因物业工作人员将

其电瓶车充电线拔掉,想找物业经理交涉,其尝试车头向内驶入停车位时未成功,便心怀不满,后欲倒车时又遭物业工作人员阻拦,于是李某驾驶车辆发出巨大轰鸣声,警告车后的物业工作人员让其离开,但物业工作人员并未理睬,其情绪失控撞车撞人。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李某在明知车后有人,仍继续驾驶车辆撞人,并在倒车过程中实施猛踩油门等行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该院立即对其批准逮捕,并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九年。目前判决已生效。